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0-126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原拟向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3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和荣耀创投。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574,26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特定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夏军 | 97,799,511 | 40,000.00 |
| 2 | 黎明 | 24,449,877 | 10,000.00 |
| 3 |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49,877 | 10,000.00 |
| 合计 | | 146,699,265 | 60,000.00 |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799,511 股(含 97,799,511 股),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574,260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特定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夏军 | 97,799,511 | 40,000.00 |
| 合计 | | 97,799,511 | 40,000.00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 3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修订后的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